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壹照明」）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 60,02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 0.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為 7,86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 5,023,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約為 2.3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約為 1.67 港仙）。
- 撇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8,047,000 港元，本集團經調整溢利約為 178,000 港元，經調整每股盈利約為 0.05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581	21,640	60,028	59,874
銷售成本		(9,938)	(8,566)	(26,142)	(24,725)
毛利		10,643	13,074	33,886	35,149
其他收入		35	-	3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22)	(7,185)	(26,421)	(21,32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56)	(2,873)	(15,380)	(7,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400)	3,016	(7,880)	6,4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567	(659)	11	(1,4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其他全面收 益總額		(2,833)	2,357	(7,869)	5,02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71)	0.78	(2.35)	1.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	-	-	15,242	15,2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3	5,0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u>	<u>-</u>	<u>-</u>	<u>20,265</u>	<u>20,26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	-	-	21,099	21,101
重組期間發行的股份	(a)	*-	-	-	-	*-
重組時抵銷股本	(b)	(2)	-	2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的股份	(c)	3,000	(3,000)	-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	(d)	1,000	49,000	-	-	50,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所產生的 的開支		-	(5,666)	-	-	(5,66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869)	(7,8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0,334</u>	<u>2</u>	<u>13,230</u>	<u>57,566</u>

* 表示低於 1,000 港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 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 2,999,990 港元撥充資本，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99,999,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每股 0.50 港元的發售價配售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 199 號天輝中心 26 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香港從事燈飾產品及家具的零售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0,581</u>	<u>21,640</u>	<u>60,028</u>	<u>59,874</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53	50	458	15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13	7,743	24,083	22,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41	277	946	896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404	4,181	16,557	12,571
或然租金	167	62	429	238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727	8,047	2,02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1
員工成本	3,917	3,277	10,785	8,979

5.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71	3,145	10,356	8,63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6	132	429	347
	<u>3,917</u>	<u>3,277</u>	<u>10,785</u>	<u>8,979</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567</u>	<u>(659)</u>	<u>11</u>	<u>(1,427)</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各報告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提。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溢利／（虧損）	<u>(2,833)</u>	<u>2,357</u>	<u>(7,869)</u>	<u>5,02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00,000,000</u>	<u>300,000,000</u>	<u>335,273,000</u>	<u>3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的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報告期間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業務回顧

壹照明作為全港最具規模的燈飾零售連鎖集團，於代理及銷售來自世界各地的優質品牌燈飾及設計師家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 2003 年成立以來於行內建立起領先地位。本集團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後，逐步穩健發展，並積極擴充業務以鞏固其龍頭地位。

據招股文件，壹照明預計上市後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合共增加約 12,000 平方呎的零售樓面面積，本集團對擴大零售樓面面積的目標甚具信心。回顧過去數月，壹照明已成功增設了三間分店，分別是位於沙田的「UrbanLiving」、位於旺角的「壹照明」，以及位於紅磡黃埔的「E Lighting」旗艦店。於本報告日期，壹照明旗下零售店鋪總數合共增至 20 間。沙田分店選址位於發展迅速的新市鎮，該區龐大的住屋需求將可為零售店帶來收益；位於旺角的分店則坐落鬧市黃金核心地段，人流相當暢旺；旺角分店則坐落鬧市黃金核心地段，人流相當暢旺；而黃埔分店位於中產住宅區，相信可為該區消費者帶來豐富新穎的產品選擇及美好愉快的購物體驗。三間分店的樓面面積合共逾 5,000 平方呎。

目前，本集團已於九龍灣 E-Max 成功覓得合適舖位，佔地達 2,200 平方呎，現時已與業主簽訂租賃合約並開始進行設計工作，預料新店落成後將更進一步提升壹照明之市場份額。未來，壹照明將繼續物色適合本集團經營模式及定位的具發展潛力區域，進一步擴大壹照明的銷售網絡。

此外，壹照明一向致力為本地市場注入更多優質時尚的產品選擇。因此，本集團在過去一季引入了 5 個來自意大利及奧地利的國際知名品牌，務求滿足消費者的不同品味及需要，預期新品牌的加入將可策略性地加強壹照明的產品組合實力，從而充分發揮壹照明在行內的資深經驗及專業銷售能力，藉此擴大市場佔有率。

作為一間業務紮根香港的上市公司，壹照明亦受到各大傳媒及投資者的認可和關注。本集團獨特的經營理念及出色的業務成績廣受外界稱譽，回顧報告期內，壹照明接連獲得由《資本壹週》頒發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及由《求職廣場》頒發的「卓越僱主大獎 2014」，成績斐然。

未來展望

2015 年，住屋仍是香港市民最大的關切與需求。最新一期居屋申請踴躍，反映香港市民對置業的重視。

對此，2015 年施政報告亦提出若干相關舉措，公屋方面，承諾在 2014 至 2019 的 5 年期內，預計落成合共約 77,100 個公屋單位，而長遠政策亦維持未來 10 年每年平均興建約 20,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居屋方面，房委會將於 2015-16 及 2016-17 年度分別預售約 2,700 個及約 2,000 個居屋單位。房協亦會於 2016-17 年度預售約 1,6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另外，政府亦已選定兩幅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土地，交予房協發展，預計合共可提供約 600 個單位。至於私營房屋，根據政府初步估計，未來 5 年私營房屋單位平均每年落成量約有 14,600 個單位。

住屋與燈飾及家具的需求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在未來數年，預計房屋落成可刺激燈飾及家具市場大幅增長。壹照明將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持續監察市場變化，了解市場最新的需求及品味，以靈活採取針對性的銷售及市場策略，並準確採購適合本地市場的產品。本集團將致力把握燈飾及家具市場擴大的機遇，積極擴充銷售點，致力令壹照明分店遍佈全港，為更多消費者帶來多元新潮的選擇，同時鞏固壹照明的領先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60,028,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59,874,000 港元上升約 0.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擴充於新界及九龍的實際零售樓面面積所致。該升幅受到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香港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影響。燈飾產品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 33,8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6%。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銷售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 56.5%，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 58.7% 輕微下跌。由於受到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香港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影響，客戶消費意欲疲弱。本集團已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而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折扣，故令毛利率下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 26,4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3.9%。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售貨員佣金）、電子付款費用及折舊。上升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及上市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 15,38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8.5%。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設施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董事報酬）及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 8,0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29,000 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扣除上市費用）上升約 37.1%，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虧損）

為闡明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在達致以下載列的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時已剔除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2,833)	2,357	(7,869)	5,023
加：上市開支	-	727	8,047	2,029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u>(2,833)</u>	<u>3,084</u>	<u>178</u>	<u>7,052</u>
經調整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71)</u>	<u>1.03</u>	<u>0.05</u>	<u>2.35</u>

由於計入約8,047,000港元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為7,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5,023,000港元）。撇除上述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調整溢利約為178,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載列於招股章程中 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計劃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 進程
--------------------------------	--------------------------

擴大零售樓面面積（包括LED專門店、燈飾店、燈飾及家具綜合店）

- | | |
|----------------------------------|--|
| - 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本集團已成功於沙田、旺角、黃埔及九龍灣四區物色合適四間店鋪，並繼續尋求及物色適合開設新零售商店的新地區 |
| - 就預期增加額外 3,000 平方呎樓面面積磋商及確立租賃協議 | 本集團已加快進行擴充計劃，與該四間店鋪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合共增加逾7,0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
| - 裝修及粉飾新零售商店 | 沙田及旺角兩間新店鋪已於2014年12月正式營運
黃埔新店鋪已於2015年1月正式營運
九龍灣新店鋪正進行設計工作，預計於2015年3月正式營運 |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 | |
|-----------------------|----------------------------|
| - 推出媒體廣告以及於報章及雜誌等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於報章及雜誌進行自家商標品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 |
|-----------------------|----------------------------|

招攬新加入品牌以擴充產品類型

- | | |
|------------------|--|
| - 物色及尋求更多具潛力的新品牌 | 本集團已引入5個來自意大利、奧地利的國際知名品牌，並繼續物色及尋求具潛力的新品牌 |
|------------------|--|

作出定位以掌握LED市場

- | | |
|----------------------------|---------------------------------|
| - 監察有關以 LED 代替白熾光源政策的最新發展 | 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政策的最新發展 |
| - 增加我們的 Panasonic LED 產品類型 | 本集團正在與供應商磋商以增加Panasonic LED產品類型 |

加強物流管理

- | | |
|-------------------------|--|
| - 就新零售商店的銷售點存貨監察實施新技術系統 | 本集團正在實施新技術系統 |
| - 尋求並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本集團已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增加約4,000平方呎的倉儲設施，並於2015年1月正式運作
本集團正繼續尋求及物色合適的新倉儲設施 |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轉變而改動或修訂計劃，為本集團爭取可持續業務增長。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我們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8,740	10,400	18,34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440	1,69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80	2,22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42	332	10
總計	33,529	11,252	22,277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國強先生（「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 (附註 1)	52.5%
許國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附註 2)	11.25%
仇慶仁先生（「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 3)	9%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許國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Time Prestig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2.5%
Star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11.25%
吳曉瑛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45,000,000	11.25%
Tim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
周錦瑤女士(附註 2)	配偶權益	36,000,000	9%

附註：

- (1) 吳曉瑛女士為許國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曉瑛女士被視為於許國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錦瑤女士為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錦瑤女士被視為於仇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認購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沒有董事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成立，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偉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鍾偉文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第三季度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的公佈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elighting.asia)。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